

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52326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 -
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交）；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19315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吕瑞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19315D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美兰商务中心1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 花卉苗木盆景的销售、租赁; 农产品栽培; 建筑机械的销售; 园林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道路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施工与养护、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边坡治理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 电梯安装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大坝工程、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劳务派遣。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19315D
注册号:	44030710346244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美兰商务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	吕瑞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0-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花卉苗木盆景的销售、租赁;农产品栽培;建筑机械的销售;园林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道路工程;园林古建工程、园林绿化施工与养护、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边坡治理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电梯安装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大坝工程、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劳务派遣。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交对应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37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19315D

法定代表人: 吕瑞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美兰商务中心1101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ic.net>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交对应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0001789

姓名: 胥洪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9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 2025年01月09日 至 2028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投标单位在使用《注册建造师证》电子证书时需注意：1. 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2.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电子证书使用注意事项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上述通知，若投标人未按通知要求提供电子证书，则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结果]；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
- 2025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胥洪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0620080242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27至2027-11-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胥洪宣

个人签名: 胥洪宣

签名日期: 2025.1.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0001789

姓名: 胥洪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9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 2025年01月09日 至 2028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5.1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必须包含《投标保函范本》的第三条第 1、2、3 款和第四条实质性内容，且担保金额、保证期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时不要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若采用电子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信息。投标人申请的电子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备注：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

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 号）的要求全面推广电子保函（保险），投标单位可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直接发起电子保函申请。）

5.3 投标担保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时需同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保费转账凭证。保证保险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5.4 若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必须包含《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实质性内容，且保证期间和担保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50019955100015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吕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5640707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办理其他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等账户业务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妥善保管。

银座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交易日期: 2025-04-11 14:07:47

付款人户名: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户名: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金额: ¥250.00
(大写): 贰佰伍拾元整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手续费: ¥0.00
年利率: %
附言: 2307-440306-04-01-523269009001

付款人账号: 650019955100015
收款人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交易名称: 跨行转账
网银流水号: 260874099
利息: 0.00



打印方式: 网银打印
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5-04-11 14:07:50
备注: 此凭证作为银行受理回单, 不作为收款方到账依据。

关闭

打印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招标选择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23 18:00:00

距结束 00天07时26分49秒 我要投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招标公告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 发布时间: 2025-04-03 09:00:04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2307-440306-04-01-523269009)

查看详情 我要投标 申请保函

一、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
项目编号: 2307-440306-04-01-523269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2307-440306-04-01-523269009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场外项目: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四、详细公告内容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标段编号: 2307-440306-04-01-523269009001】

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546.045063万元
计划总投资	3,000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号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投标人自行踏勘。
计划工期	12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23 18:00
投标保证金	1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单位)不超过2家单位, 联合体各成员(含牵头单位)均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投标人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 同时具备1、2: 1、住建部资质/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2、住建部资质/施工/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要求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业务来源：传统直销业务
业务员名称：龚明道 执业证号：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1357

投保人：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55-29102599
被保险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3662226230

证件号码：91440300757619315D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富华社区宝运达物流中心美兰商务中心1101室

证件号码：12440306455834765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81号

项目名称：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投保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标段名称：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81号
预计工期：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523269009001
投保人资质：二级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1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壹拾万元整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4月23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12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52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险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11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千区

业务经办：龚明道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50411001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2023 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 2 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523269009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或保证金交付前或投保人提供必要反担保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损失金额} \times (1 - \text{免赔率})$ 或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6、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扫描件）。

无

7、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2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7.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7.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7.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7.1.3 无论按上述哪种方式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都必须提交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佐证材料，且必须在《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佐证材料及未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有效的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7.2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7.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7.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7.5 另附一份未盖章 Word 版的《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7.6 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或者钢结构改造工程（若为建筑工程合同中包含装饰装修或者钢结构改造工程内容，需要提供装修部分或钢结构部分金额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金额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包括业主证明、工程量清单等）。

附表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 A 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 19257.903489	中标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文名：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链接： http://ztb.guizhou.gov.cn/trade/bulletin/?id=231771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附表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 A 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 19257.903489	中标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中文名：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链接： http://ztb.guizhou.gov.cn/trade/bulletin/?id=231771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uizhou.gov.cn/trade/bulletin/?id=231771>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2021-04-22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来源: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04-22 访问量:1191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遵5203902021030003
项目名称: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
招标招标人: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 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新城新火车站片区
项目所在区域: 遵义市 新蒲新区 建筑面积: 54773.00平方米
参与评标业主代表: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陆思宇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遵5203902021030003SG001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贵州凌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蒋洪宣	192579034.89	240

本项目招标人名称: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镇高铁新城新南大道遵义文旅投集团大厦(高铁站旁)
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1312462959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遵义申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永泽大厦九层
联系人: 马家海
联系电话: 0851-28918382

行政监督部门: 遵义市新蒲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地址: 遵义市新区开投大厦主楼 5 楼
电话: 0851-27907754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贵州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所递交的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 A 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2579034.89 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伍拾柒万玖仟零叁拾肆元捌角玖分）。

工 期：2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项目经理：胥洪宣、专业：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号：贵 151060802424。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易庆丰，施工员：杨亚军，质量员：罗强勇，安全员：李争艳，材料员：苏丽霞，资料员：郭文凯。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大刘印正（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1年 4 月 22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装饰
装修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贵州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
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新城新火车站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遵新经发投资(2015)226号。

4.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超高层酒店装饰装修工程、酒店
式公寓装饰装修工程及超高层写字楼装修工程(1-2层、23-34层公共区域)招标工程
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其中酒店式公寓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22756m²,超高层
写字楼装修工程(1-2层、23-34层公共区域)装修面积约4375.92m²,超高层酒店装饰
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4220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3 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开工日期调整导致工期耽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贰佰伍拾柒万玖仟零叁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192579034.8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3192382.6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 。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胥洪宣，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贵15106080242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黔建安B(2021) 0003262【10】。

技术负责人姓名：易庆丰 职称：工程师 职称证号： / ；

土建施工员姓名：杨亚军 职称： / 岗位证号：20195200221；

土建质量员姓名：罗强勇 职称：工程师 岗位证号：20195201125；

安全员姓名：李争艳 职称：技术员 岗位证号(如有)：201752006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类)：黔建安C(2017)0000314【10】；

材料员姓名：苏丽霞 职称： / 岗位证号：20185202793；

资料员姓名：郭文凯 职称： / 岗位证号： /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与本合同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如发生了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正本肆份，副本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03563731158

地 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镇高铁新城

新南大道遵义交旅投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 563099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900MA6E7EB23D

地 址: 贵安新区马场镇国际数字文

化产业园1号写字楼15层

邮政编码: 561113

电 话: 0851-88917378

传 真: /

电子信箱: 80971356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402 0154 0920 0085 70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5日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礼仪新城新火车站片区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装修面积	69331.92 m ²	工程造价	19257.903489 万元	
	建设规模	酒店式公寓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为22756 m ² ，超高层写字楼装修工程(1-2层、23-34层公共区域)装修面4375.92为m ² ，超高层酒店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为42200m ² 。		建筑层数	1-2层；23-34层	高度	96.6m
	建设单位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中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地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细部工程、涂饰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门窗工程、轻质隔墙工程、建筑消防安装工程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刘正华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天绪	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易庆丰	贵州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张凯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勘察负责人		
	吴作飞	江苏中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负责人		
	胥洪宣	贵州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罗强勇	贵州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工	质量员		
	李争艳	贵州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安全员		
	兰维庆	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易霞	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专监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主持竣工验收：1. 明确会议记录；2.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3. 分组验收确定组长及其成员；4. 按分组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了审核，对实物外观质量检查，对实物进行实测量，由各小组组长介绍验收的情况，由建设单位领导组织对验收情况的讨论下结论，相关参建单位专业负责人，确认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施工合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建筑涂料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T29-2003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3-2002。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认真执行建筑法规及建设程序，经过公开招标，遵义市高铁配套旅游A区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由贵州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办理了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资料齐全，符合法规，程序合法。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p>在施工过程中，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勘察工程施工规范》布置勘点；</p> <p>江苏中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能够遵照国家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图纸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全面履行建设单位委托合同内容；</p> <p>贵州浚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能够完全按照图纸和国家、地方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精确施工，经自检及监理工程师检查，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优良标准；</p> <p>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能够对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严格按照相应的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控制，全面履行了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合同内容，在进度、质量控制方面能起到相应作用。</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地面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细部工程	合格	
		涂饰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门窗工程	合格	
		轻质隔墙工程	合格	
		建筑消防安装工程	合格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要求 9 分部。		
		验收结论: 合格		
质 量 控 制 资 料 核 查	共核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需补充完整的 0 项。	验收结论: 合格		
	共抽查 12 项, “好”占 97%, “一般”占 2%, “差”占 1%。	验收结论: 合格		
结 论	共核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 合格		
	<p>单位 工程 质量 验收 整改 意见 及 结论</p> <p>经过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项目负责人: 刘正华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月5日
竣	勘察负责人: 张斌	勘察单位(公章) 2022年1月5日
工	设计负责人: 吴永华	设计单位(公章) 2022年1月5日
验	项目经理: 杨天绪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1月5日
收	总监理工程师: 杨天绪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1月5日
意见	附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1); 2、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2); 3、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3); 4、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表S-4); 5、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分段)验收通知书(表S-5); 6、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表S-6); 7、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 8、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的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2023 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 2 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372.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84.1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 行业的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卓越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